

淮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民生〔2018〕1号

淮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5日

淮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5日印发

淮南市 2018 年民生工程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各项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18〕32 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5〕55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组织。在市实施民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实施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核对象。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民生工程实施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市直牵头单位”）。

第三条 考核内容。依据省委、省政府对我市民生工程考核目标，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牵头单位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确定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日常基础工作优先、过程绩效管控优先、宣传报道创新优先。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县区考核采取实施进度考核、综合工作考核、绩效评价考核等方式进行。

（二）市直牵头单位考核采取实施进度考核、综合工作考核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分值设置。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第七条 县区考核：

（一）实施进度考核（50 分）。由市直牵头单位负责组织，

分项目对县区实施的民生工程项目按月评分，评分结果报市民生办。

（二）综合工作考核（20分）。综合考核由市民生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县区组织实施、政策宣传、进度报表、信息报送、数据库建设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考核（30分）。由市民生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考核省级民生工程的绩效评价情况。

第八条 市直牵头单位考核：

（一）实施进度考核（70分）。除政策明确规定按月按季发放补助资金的实施项目外；其他项目，6月份，实施进度完成50%以上（含50%，下同）且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为第一档。9月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为第一档；实施进度完成75%且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为第二档。10月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为第二档；实施进度完成85%且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为第三档。11月份，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为第四档。

第一档分值为65—70分，第二档分值为60—64分，第三档分值为55—60分，第四档分值为50—54分。

（二）综合工作考核（30分）。主要考核市直牵头单位民生工程组织领导、实施措施、政策宣传、进度报表、信息报送、数据库建设等情况。

第九条 加分情况：

（一）工作创新，受到省直对口单位、省民生办通报表扬的县区和市直牵头单位，表扬1次加1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在“安徽民生工程”网站发表1篇民生工程信息加0.2分。

（三）在省直对口单位、省民生办开展的民生工程绩效考评中，位列全省前 3 名的，市直牵头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区分别加 3 分；位列全省 4—6 名（含）的，市直牵头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区分别加 2 分。

（四）在省直有关单位开展的民生工程社情民意调查中，位列全省前 3 名的项目，市直牵头单位加 2 分；位列全省 4—6 名（含）的项目，市直牵头单位加 1 分。

第十条 扣分情况：

（一）工作失误，受到省直对口单位、省民生办通报批评的县区和市直牵头单位，批评 1 次扣 1 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被市政府约谈和挂牌督办的县区和市直牵头单位，发生 1 次扣 0.5 分。

（三）在省直对口单位、省民生办开展的民生工程绩效考评中，位列全省后 3 名的，市直牵头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区分别扣 3 分；位列全省 13—11 名（含）的，市直牵头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区分别扣 2 分。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公开。民生工程考核于 2018 年 6 月份起，根据工作需要，按月开展考核。市民生办负责考核的整理统计等工作，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并适时公布。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市目标办将各县区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年度考核得分折算为全市目标考核得分。

第十三条 考核问责。在实施民生工程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全省民生工程年度考核排名后 3 位的，严格按照《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第三方考核。市民生办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民生工程考核工作，各县区和市直牵头单位应主动配合，确保考核的有效性。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民生工程考核，发现县区和市直牵头单位弄虚作假、虚报进度等现象，市民生办及时上报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承担省级民生工程任务的园区，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实施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市 2018 年市直民生工程牵头单位综合考评表

2. 淮南市 2018 年县区民生工程综合考评表

淮南市2018年市直民生工程牵头单位综合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设定分值	标准	考核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目标责任书	与县区政府、区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1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情况	1				
建立制度	民生工程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领导重视	主要领导担任民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				
	民生工程月度调度会等召开情况	2				
信息宣传情况	向市民生办报送、采用情况	2				
	综合性督查开展情况	2				
督查情况	督查资料齐全,形成督查总结	2				
	规范情况	3				
基础数据库情况	更新情况	3				
	抽查情况	3				
公开公示情况	设立民生工程“公示”专栏,公示标题的链接位置醒目,可直接打开浏览	1				
	按照省《民生工程信息网上公示制度》要求,公示内容全面、准确	1				
市民生办安排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				
合计		30		0		

被考核县区：

考核月份：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设定分值	标准	考核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目标责任书	县区政府、管委会与乡镇、区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1				
建立制度	民生工程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制订工程类项目管护制度	1				
领导重视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调度民生工程	1				
	综合性调度会议召开情况	1				
信息宣传情况	向市民生办报送、采用情况	2				
资金管理情况	编制民生工程预算，配套资金不低于省市要求	1				
	拨付情况	1				
	建立资金台账、基础资料完整	1				
	资金报表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1				
基础数据库情况	规范情况	2				
	更新情况	2				
	抽查情况	2				
项目点情况	抽取3个项目点实地查看	3				
项目管护情况	抽查已建成项目按要求正常运行	1				
	管护资金到位	1				
公开公示情况	设立民生工程“公示”专栏，公示标题的链接位置醒目，可直接打开浏览	1				
	按照省《民生工程信息网上公示制度》要求，公示内容全面、准确	1				
市民生办每月安排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6				
合计		30		0		